**2024年度市血防所专科医院化验试剂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AQXFS-2024-001**

**采 购 人：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专科医院**

**采购机构： 安庆市血防所采购领导小组**

**监督管理部门： 安庆市血防所纪检**

**日 期：二〇二四年 元 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谈判响应人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谈判响应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时间，谈判响应保证金缴纳以账户是否到账为准）；**

**4、谈判响应人代表在参加开标会时需手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签章齐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用于开标现场查验；**

**5、谈判响应人代表在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

**6、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111540405)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4](#_Toc111540406)

[第一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11540407)

[第二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 6](#_Toc111540408)

[一、总则 6](#_Toc111540409)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_Toc111540410)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111540411)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2](#_Toc111540412)

[五、谈判程序 13](#_Toc111540413)

[六、谈判 15](#_Toc111540414)

[**七、合同授予** 19](#_Toc111540415)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0](#_Toc111540416)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20](#_Toc111540417)

[二、人员培训要求 22](#_Toc111540418)

[三、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22](#_Toc111540419)

[四、验收 22](#_Toc1115404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_Toc11154042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111540422)

[一、谈判响应函 27](#_Toc111540423)

[二、货物报价表（首轮） 28](#_Toc111540424)

[最终报价表 29](#_Toc111540425)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30](#_Toc111540426)

[四、供货及谈判响应技术方案 31](#_Toc111540427)

[五、诚信谈判响应承诺书 32](#_Toc111540428)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3](#_Toc111540429)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_Toc111540430)

[八、资格证明文件 36](#_Toc1115404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4年度市血防所专科医院化验试剂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年度市血防所专科医院化验试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庆市血防所官网（[aqxfs.org)](http://www.aqxfs.org/)）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QXFS-2024-001

项目名称：2024年度市血防所专科医院化验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5万元

最高限价：5万元

采购需求：化验试剂采购项目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评标办法：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审方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应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4.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2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官方网站（[aqxfs.org)](http://www.aqxfs.org/)）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官方网站、获取招标文件。

（2）供应商赴安庆市血防所四楼总务科获取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月29日9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血防所总务科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1月 29 日9点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血防所综合楼三楼党员活动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本项目采用现场招投标方式。

3.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东围墙街

联 系 人：刘建明

联系方式：13605567657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爱林

电　　 话：13956515781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第一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AQXFS-2024-001 |
| 2 | 项目名称 | 2024年度市血防所专科医院化验试剂采购项目 |
| 3 | 采购人 |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
| 4 | 集中采购机构 | 安庆市血防所采购领导小组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7 | 包别划分 | 一个包 |
| 8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9 | 谈判最高限价 |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
| 10 | 项目地点 |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
| 11 | 交货、安装、调试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
| 12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应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4.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 1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谈判响应有效期 | 180日历天（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算起） |
| 15 | 谈判响应保证金 | （1）谈判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佰元整**；  （2）谈判响应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汇、转账支票、网银支付、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如采用非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谈判响应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谈判响应人账户缴至竞争性谈判公告列示的任一账户，或采用现金现场缴纳。注：**谈判响应保证金必须由谈判响应人账户转出，否则谈判响应无效；谈判响应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与谈判响应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谈判响应无效；** |
| 16 |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 **密封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上缴**。 |
| 17 | 提交响应文件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9 时 30分  2、谈判响应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提交一份谈判响应文件。 |
| 18 | 媒介发布 |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aqxfs.org](http://www.aqzbcg.org/）、)上发布 |
| 19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 安庆市血防所三楼党员活动室 |
| 20 | 评审方法 | **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审方法** |
| 21 | 响应报价扣除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6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2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2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谈判响应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给采购人。 |
| 23 | 服务费(元) | 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予以免费。 |
| 24 | 付款方式 | 货物须按采购人要求在合同工期内分批供货，合同款在工期内分四次结算。 |
| 25 | 招标投标  注意事项 | 1、本次采购要求谈判响应人提供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 |
| 27 | 原件 | 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谈判响应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
| 28 | 备 注 |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二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

### 一、总则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谈判响应人是指对“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谈判活动的供应商。

**3、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谈判响应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谈判响应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谈判响应：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谈判，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谈判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4、谈判响应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谈判响应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谈判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谈判响应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谈判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谈判响应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响应**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人的身份响应。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响应。

5.4、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谈判响应费用：谈判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谈判响应的所有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7.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3）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谈判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人没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7.3、谈判响应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谈判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谈判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谈判响应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谈判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质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到安庆市血防所总务科提交。

8.3、如果谈判响应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则认为该谈判响应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

8.4、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谈判响应人质疑的答复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谈判响应人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谈判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人与采购单位就谈判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谈判响应人应提交“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谈判响应文件。

11.3、谈判响应人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谈判响应人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谈判响应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谈判小组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谈判响应报价**

12.1、谈判响应文件的货物报价表(首轮）上应清楚地标明谈判响应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2.3、谈判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

12.4、谈判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谈判响应无效。

12.5、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2.5.1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函(谈判响应报价)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函(谈判响应报价)为准;

12.5.2 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谈判响应函(谈判响应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谈判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1. **谈判响应货币：**人民币。
2. **谈判响应保证金**

14.1、谈判响应人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数额的谈判响应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4.2、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按要求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谈判响应人，采购单位将视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4.3、谈判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成交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其他成交侯选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3）非成交候选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4）竞争性谈判失败的，在竞争性谈判失败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5）非成交人原因导致政府采购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6）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成交候选人、提出质疑的谈判响应人及投诉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谈判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响应人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与采购单位、其他谈判响应人恶意串通的；

（9）视为谈判响应人串通投标的；

（10）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14）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谈判响应人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谈判响应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响应人串通投标，其谈判响应无效：

（1）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谈判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3）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6、**谈判响应人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谈判响应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谈判响应人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5）谈判响应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6）谈判响应人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7）违法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成交结果的；

（8）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谈判响应有效期**

15.1、谈判响应有效期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谈判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5.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且不影响其谈判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但是对拒绝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谈判响应文件。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谈判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有关谈判响应保证金的约定，在延长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提出谈判响应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6、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谈判响应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16.2、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6.3、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货物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均应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谈判活动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及货物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可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补齐签字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印章。**

###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谈判响应人须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上缴谈判响应文件。

17.2、谈判响应文件应密封和标记。

17.2.1、谈判响应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装于一个公文袋内，包装密封，并于密封袋上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

17.2.2、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谈判响应人名称（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

17.2.3、谈判响应人须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电子光盘。

17.3、未按谈判响应人须知要求提交、密封和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8.1、谈判响应人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上缴，并将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响应人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谈判响应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9.2、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谈判响应人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谈判响应人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五、谈判程序

**20、谈判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并邀请监督人员、所有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

**21、谈判程序**

21.1、谈判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宣布开标纪律；

21.1.3、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查验谈判响应人相关证件资料并宣布查验结果；

21.1.4、由各谈判响应人互相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情况，并确认谈判响应人是否存在异议；

21.1.5、各谈判响应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分别在5分钟内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1.1.6、采购单位解密；

21.1.7、依次当众唱标，公布谈判响应人名称、谈判响应首轮报价及谈判响应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1.1.8、谈判响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9、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21.1.10 谈判小组与各个谈判响应人进行谈判；

21.1.11各个谈判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

21.1.12 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1.2、查验证件

21.2.1、采购人审查谈判响应人以下证件的原件，若证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查验不合格,由谈判小组认定其谈判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应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应手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采购单位审查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谈判响应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时间之后的，谈判响应无效）。

21.3、谈判响应人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谈判响应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谈判响应无效并不予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4谈判响应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1.5各谈判响应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分别在5分钟内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完成的谈判响应人，该谈判响应无效。

**22、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22.2、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谈判小组评审后，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22.2.1、谈判响应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未按要求出示原件供现场查验或经查验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未成功提交到开评标现场的；

22.2.2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货物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拒绝补齐签字或拒绝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加盖印章的；

22.2.3、谈判响应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

22.2.4、谈判响应报价高于谈判最高限价的；

22.2.5、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谈判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谈判小组评审后，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谈判响应人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谈判响应无效。

### 六、谈判

**23、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评审由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审的原则。

**24、评审方法：**本次谈判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审方法。

**25、评审程序**：评审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澄清有关问题、失信核查和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进行评审。**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5.1、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谈判响应人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

（3）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将不予通过；

（5）所提供的货物是否有缺少；

（6）谈判响应技术参数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供货及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谈判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9）联合体谈判响应是否提交联合体谈判响应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是否明确牵头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若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谈判响应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谈判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13）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5.2、**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若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复印件或影印件，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5.3、谈判响应人须对提供资料、发票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的，视为虚假响应。**

25.4、报价评审：谈判响应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最高限价，否则报价评审不通过。报价中包含单价与总价的，应审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

25.5、谈判小组发现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响应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谈判响应人响应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谈判响应人响应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谈判响应文件。**

25.6、澄清有关问题：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谈判响应人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谈判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7、谈判。谈判小组与通过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报价评审的谈判响应人，就报价和谈判小组提出的其他要求进行谈判。

25.7.1**谈判响应人对谈判文件中个别或部分条款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要求未作出响应时，需谈判响应人以书面形式向谈判小组提出，且需谈判小组组长签字确认。未对谈判文件中个别或部分条款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25.7.2**谈判响应人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最终报价表由各谈判响应单位谈判现场递交纸质最终报价表。**

25.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响应报价按照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8 计算信用评审价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合格的响应人最终报价(若有响应报价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由低到高顺序确定第一、第二、第三名后，实时查询响应人的信用记录，并根据响应人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计算各响应人的评审价。

（1）上述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指：响应人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并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仍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

（2）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认定原则：无不良行为记录则信用系数为1，有不良行为记录则信用系数为1.05（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如联合体任一成员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则信用系数按1.05认定。

（3）评审价计算原则为：将响应人最终报价(若有响应报价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乘以其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计算结果即为评审价。

25.9、失信核查

谈判小组查询排序前三名的谈判响应人信用记录，谈判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谈判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谈判响应人进行核查及计算信用评审价。](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投标人进行核查及计算信用评审价。)

25.9.1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25.9.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5.10、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谈判小组对通过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谈判响应人，根据评审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评审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低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评审价最低且相等时，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6、谈判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26.1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谈判响应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谈判响应人的总报价均超过了谈判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7、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7.1、谈判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谈判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7.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谈判响应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7.4、本次竞争性谈判免服务费

27.5、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官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响应人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规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7.6、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7.7、根据相关规定，对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成交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合同授予**

28、签订合同

28.1、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28.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28.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采购单位对在市公管局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告。为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而不应公示的内容，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采购合同到市公管局备案的同时，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市财政局书面同意不予公告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采购人委托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采购合同依法进行公告。

**29、履约保证金**

29.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若成交人不能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并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0、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谈判响应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谈判小组审核认可。**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规格**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1 | IV型胶原定量测定试剂盒CIV | 盒 | 40人份 | 7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 透明质酸原定量测定试剂盒HA | 盒 | 40人份 | 7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层粘连蛋白原定量测定试剂盒LN | 盒 | 40人份 | 7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前胶原氨基端肽原定量测定试剂盒PIIINP | 盒 | 40人份 | 7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 | 漂移校正液A标 | 瓶 |  | 2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6 | 斜率校正液B标 | 瓶 |  | 2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7 | 电解质内校液2 | 瓶 | 110ml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8 | 电极内充液 | 瓶 | 3ml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9 | 参比液 | 瓶 | 10ml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清洗液 | 瓶 | 110ml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 | 谷丙转氨酶检测试剂盒BS\_200 | 盒 |  | 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2 | 谷草转氨酶检测试剂盒BS\_200 | 盒 |  | 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3 | 谷氨酰转移酶检测试剂盒BS\_200 | 盒 |  | 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4 | 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BS\_200 | 盒 |  | 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5 | 总胆红素检测试剂盒BS\_200 | 盒 |  | 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6 | 直接胆红素检测试剂盒BS\_200 | 盒 |  | 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7 | 总蛋白检测试剂盒BS\_200 | 盒 |  | 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8 | 白蛋白检测试剂盒BS\_200 | 盒 |  | 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9 | 肌酐检测试剂盒BS\_200 | 盒 |  | 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0 | 尿素检测试剂盒BS\_200 | 盒 |  | 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1 | 尿酸检测试剂盒BS\_200 | 盒 |  | 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2 | 葡萄糖检测试剂盒BS\_200 | 盒 |  | 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3 | 甘油三酯检测试剂盒BS\_200 | 盒 |  | 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4 | 总胆固醇检测试剂盒BS\_200 | 盒 |  | 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5 | 高密度脂蛋白检测试剂盒BS\_200 | 盒 |  | 7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6 | 低密度脂蛋白检测试剂盒BS\_200 | 盒 |  | 7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7 | 前白蛋白检测试剂盒BS\_200 | 盒 |  | 5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8 | 总胆汁酸检测试剂盒BS\_200 | 盒 |  | 5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9 | 迈瑞质控（中值） | 盒 |  | 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 | 乙型肝炎病毒HBV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盒 | 25人份 | 1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1 |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 盒 | 10人份 | 28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2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 盒 | 10人份 | 28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3 | 甲胎蛋白定量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 盒 | 96人份 | 2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4 | 癌胚抗原定量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 盒 | 96人份 | 2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5 | 稀释液PK-30 | 箱 |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6 | 血红蛋白溶血剂SLS-220A | 盒 |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7 | 溶血剂FFD-201A | 盒 |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8 | 染色液FFS-800A | 盒 |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9 | 清洗液 | 瓶 |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0 | 大便隐血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 盒 | 50人份 | 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1 | 小便常规试纸条URIT 11G | 盒 | 100人份 | 3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2 | 抗A抗B血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 盒 |  | 2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3 | 普通生化试管（红色） | 根 | 5ML | 6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4 | 血常规管（紫色） | 根 |  | 6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5 | 针头 | 根 |  | 6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6 | 一次性塑柄采血针 | 盒 | 28# | 6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7 | 一次性塑料试管 | 根 |  | 2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8 | 塑料吸嘴 | 个 | 6\*50 | 1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9 | 塑料吸嘴 | 个 | 12\*75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0 | 尿杯 | 个 |  | 3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1 | 大便盒 | 个 |  | 3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2 | 一次性PE手套 | 盒 | 小号 | 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3 | 一次性乳胶手套 | 盒 | 中号 | 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4 | 记号笔 | 只 | 黑色 | 1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说明：** | | | | | |
| **1、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提供相关资料等；** | | | | | |
| **2、本项目分批次送货，每批次货物应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一周内到场。** | | | | | |
|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 | | | | |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 三、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 四、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

卖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数量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其次与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一致。**

**二、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售后服务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

**三、交货、安装、调试期：**

**四、交货地点：**

**五、验　　收：**

**六、付款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

**八、违约责任**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 ％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 ‰的违约金；

3、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 ‰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谈判文件；

3、本合同文本；

4、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买 方 卖 方

采购人（盖章）： 成交人（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谈判响应人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货物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四、供货及谈判响应技术方案

五、诚信谈判响应承诺书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一、谈判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号竞争性谈判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谈判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历天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谈判响应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含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光盘一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谈判响应人。

谈判响应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货物报价表（首轮）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小写： 元 | | | | | |

谈判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最终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交货、安装、  调试期 |  |
| 备注：  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  2、最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注：此表请各谈判响应人多准备几份，并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以便在谈判最终报价时使用。（此表由谈判响应人谈判现场递交）**

谈判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 谈判响应技术参数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谈判响应人必须将自己所投货物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1. 谈判响应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货物与“竞争性谈判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

谈判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供货及谈判响应技术方案

谈判响应人依据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自行提供。

### 五、诚信谈判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谈判，不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谈判响应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谈判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谈判响应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谈判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谈判响应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谈判响应过程和评审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谈判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 位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详见附表1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响应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谈判响应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对于谈判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谈判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则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示例：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响应总价为500元，其中所投产品A、B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则上表填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A | 1 | 100 | 100 | 6% | 6 | 某生产厂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2 | B | 2 | 100 | 200 | 6% | 12 | 某生产厂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合计 | | / | / | 300 | / | 18 | / | / |

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总价为500元，评审价格为500-18=482元。

### 八、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 **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只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月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现场参与谈判则不需此件；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谈判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根据项目需要谈判响应单位决定是否填写)；

（1）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购入时间 | 价值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手机号 | 证件 | |
| 名称 | 号码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致: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谈判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声明**

致: 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特此声明！

谈判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谈判响应人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谈判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响应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的谈判响应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谈判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谈判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谈判响应人名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谈判响应人：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谈判响应人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的谈判响应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谈判响应人： （盖章）

负责人：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